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李天財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2164元、短給薪資28萬4976元、生日禮金1萬6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5萬3140元（計算式：115萬2164元＋短給薪資28萬4976元＋生日禮金1萬6000元＝145萬314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58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應暫先繳納裁判費為619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書記官 潘芊亦